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5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余志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汤豪光	董监高	董事
梁巍	其他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 股份代持违规；(2) 董事会和监事会日常运作存在多项问题；(3) 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未规范使用的情形。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同泽股份通过第三方机构寻找合格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持有公司股票，并约定持有期结束后配合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办理回购手续，同泽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梁巍直接参与上述交易。2022 年 10 月，同泽股份董事汤豪光在二级市场上回购前述部分投资者股份。以上行为构成股份代持违规。

同泽股份临时公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但实际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才将有关议案发送至董事微信群进行表决，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时，关联董事余志山、王勇未回避表决，与同泽股份临时公告内容不一致。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来，同泽股份通过董事会微信群召开董事会会议，存在董事会实际表决人数与披露表决人数不一致情形，且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名存在使用图像软件处理粘贴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同泽股份监事龙桂贞、徐晶、唐君分别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中徐晶于 4 月 25 日放弃辞职，龙桂贞于 5 月初放弃辞职，上述监事辞职日期临近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日期，提请辞职的情况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披露。

同泽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未规范使用的情形：同泽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收取了员工生育金 10,312.54 元，又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员工支付上述资金。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对同泽股份、余志山、汤豪光、梁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代持、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全面梳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5号）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